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 教育實習輔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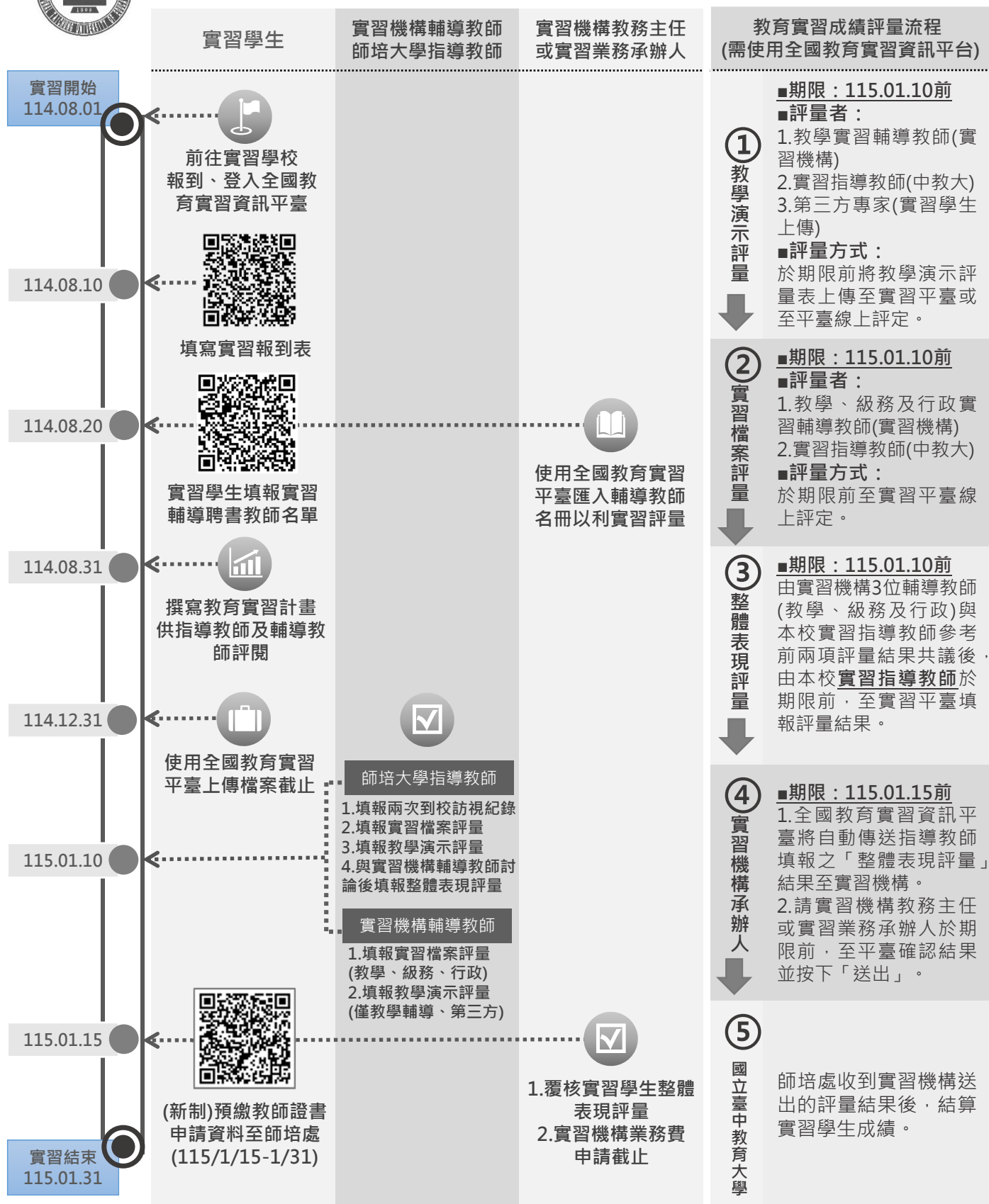


秉持師範精神
發揮新教育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編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重要日程表



實習成績通過者，實習學生繳交教師證書申請資料至師培處
由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本校審核送件後約1~2個月後通知領取)

目 錄

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須知	1
貳、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7
參、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	17
師資培育法	19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4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1
教師法	36
性別平等教育法	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68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81
肆、半年教育實習常用表單.....	96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報到表【實習學生】	98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格式【實習學生】	99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實習學生】	100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心得暨作業格式【實習學生】	101
附件五、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實習學生】	102
附件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表【實習學生】	103
附件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紀錄表(至少 2 篇)【實習指導教師】 ..	104
附件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任務檢核表【實習學生】	105
附件九、 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實習任務檢核表	106
附件十、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任務檢核表	107
附件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任務檢核表	108
附件十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109
附件十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110
附件十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111
附件十五、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112
附件十六、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113
附件十七、 幼兒園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115



附件十八、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117
附件十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119
附件二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習歷程檔案競賽(乙組)【實習學生】 ...	121
附件二十一、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流程及重點說明	122
附件二十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業務通訊錄暨常用連結	126

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須知

一、教育實習報到與期程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起迄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實習學生應主動與實習機構校長(園長)或教務主任聯繫確認報到日及相關流程。
- (二) 實習學生報到後請填寫「教育實習報到表」【附件一】，經實習機構簽核後，於 8 月 10 日前拍照或掃描電子檔上傳(正本自留)，因故需延後繳交報到表者，請主動告知師培處。上傳表單：<https://forms.gle/sQCdTdfikQ9WpwnQA>
- (三) 實習期間之出勤時間及請假流程請遵循實習機構規範，請假日數依照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三十九點規定事假三日、病假七日、婚假十日、心理調適假三日，其他特殊情形比照教師法，尊重實習學校校(園)長依據實際狀況考量所核定之給假日數彈性調整。
- (四) 如需請假，請依實習學校(園所)請假程序辦理，並務必事先以電話向校(園)長、教務主任報備，以免實習機構以曠職論處而影響實習成績之評量。

二、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安排

- (一) 實習期間本校將對全體實習學生進行重新編班，各班安排實習指導教師一人進行各班導生座談、到校訪視及評定教育實習成績。依據教育部規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至少應到校訪視兩次**，並須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寫輔導訪視紀錄表。
- (二) 實習機構應遴選一至三位、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輔導項目包含行政、教學、級務實習及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線上填報事宜；實習學生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違者經查將取消實習資格。

三、教育實習計畫

教育實習期間由各實習機構安排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等，實習生應於**實習機構開學前**撰寫教育實習計畫【附件二】，並提交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評閱，電子檔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實習檔案(任務)項目，正本自留。

四、每月返校座談

- (一)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返校座談，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日期為 **114 年 9 月 5 日(五)、10 月 3 日(五)、11 月 14 日(五)、12 月 12 日(五)及 115 年 1 月 9 日(五)**，將於開學前函文至實習機構核予全天公假，若實習人數不足或遇特殊情形，本校保有調整返校座談時程及場地之權利，請依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二) 實習學生應確實參加返校座談，如因故須請假，應於三天前主動告知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並填寫「返校座談請假單」上傳至師培處指定表單【附件三】，正本自留。

五、教育實習期間課後打工與臨時代課

依據教育部規定，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進行課後打工及有支薪之教學活動(含臨時代課、課後輔導、學習扶助、社團活動、監考等)，為維持實習品質，並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了解學生實習情況，請經過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教學活動及課後打工採實習平臺線上申請。**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項目

- (一)教育實習新制成績評定等第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進行評量，並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線上填報平臺（網址：<https://eii.ncue.edu.tw/>，以下簡稱實習平臺）。本手冊附件僅供參考，如有異動，請依實習平臺之最新版本為主。
- (二)評量項目：
1. 實習檔案評量【各類科可參考附件八至附件十一】：實習學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依據本校規定之項目完成實習檔案任務上傳，並由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至平臺評定成績。
 2. 教學演示評量【各類科可參考附件十二至附件十五】：實習學生完成教學演示後，由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至平臺評定成績，第三方教師評量表由指導教師、輔導教師或實習學生代為上傳。
 3. 整體表現評量【各類科可參考附件十六至附件十九】：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針對實習生之各項表現共議，再由實習指導教師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將共議後的結果上傳至平臺，實習機構業務帳號管理者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覆核實習學生成績並送出評定結果，俾利本校結算成績，辦理後續證書核發作業流程。
- (三)因學期末共議時間安排不易，建議指導教師可利用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時，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討論並取得整體表現評量共識，或另約時間與輔導教師以電子郵件、Line 等通訊軟體討論，再由實習指導教師至實習平臺線上填報「共議」後的結果。
- (四)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各使用者身分帳號密碼申請方式
1. 教育實習學生
於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後始得申請，流程如下：
 - (1)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帳號漫遊」，連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2)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申請個人帳號。
 - (3) 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的帳號/密碼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2.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
 - (1) 由實習機構的帳號管理者（例：教務主任）於開學前至實習平臺匯入名冊。
 - (2) 匯入名冊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帳號密碼至填報之個人電子信箱。
 - (3) 若因交接等原因遺失實習機構帳號，請逕洽實習平臺找回密码。
 3.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 (1) 由師培處匯入名冊，系統將自動寄送帳號密碼至教授之個人電子信箱。
 - (2) 若遺失密碼，請點選會員登入/忘記密碼，輸入信箱帳號，將會自動發送重設密碼通知信至信箱。
- (五)敬請各位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於開學前確認帳號密碼操作事宜，並將網址加入常用連結或我的最愛，以利隨時查看，以免影響實習權益及教師證發證流程。實習平臺操作手冊下載連結：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Download.aspx>



七、教育實習通訊及輔導

(一)有關教育實習、法令規章、教師資格考試等相關消息，不定時公告在本處網站-最新消息參閱，並隨時留意電子信箱的通知。

(二)性平教育宣導：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教師專業倫理，並請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協助進行性平教育宣導，如知悉實習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知會本校，俾憑向校內性別事件受理窗口進行通報，並由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秘書室）進行後續處理。

※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調查受理單位：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秘書
電話：04-2218-3152、信箱：sa@mail.ntcu.edu.tw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學務處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室專線 2218-3668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三)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學生可能因為到校實習、課後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請各位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提醒學生注意自身交通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實習學生配合實習機構進行校外(教學)活動時，應做好行車管理及逃生演練，並注意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要領，以維護師生行車安全。

(四)全體同學於實習期間，若有問題與困難，請與各班實習指導教師保持聯繫，相關實習問題，電郵：intern@mail.ntcu.edu.tw。

八、終止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一)若因故必須終止教育實習，應主動與本處聯繫，並填寫「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表」【附件六】，經實習機構校(園)長及實習指導教授、就讀系所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後，於終止教育實習 10 日內親自繳回或寄回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終止實習事宜，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實習期間如有態度不佳、不當行為，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通報，加以輔導仍未改善者，本校得依相關法規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並終止實習。

【附表一】實習學生應完成項目與附件對照表

項目/期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繳交實習報到表【附件一】	■					
2. 撰寫實習計畫【附件二】	■					
3. 參加返校座談(請假單如【附件三】)		■	■	■	■	■
4. 撰寫實習日誌/心得/作業【附件四】 ※繳交次數、內容、格式得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自訂之。	■	■	■	■	■	■
5. 安排教學演示(含教案設計)【附件五】 ※教案需繳交教案設計給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	
6. 上傳學生實習任務(檔案)【各類科可參考附件八至附件十一】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	■	■	■	
7. 協助上傳教學演示評量表【各類科可參考附件十二至附件十五】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	
8. 彙整教育實習歷程檔案【附件二十】 ※可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比賽。				■	■	■

【附表二】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項目與附件對照表

項目/期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評量學生實習檔案【各類科可參考附件八至附件十一】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閱繳交情形及評量。				■	■	■
2. 進行教學演示評量【各類科可參考附件十二至附件十五】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填寫書面評量表掃描後上傳電子檔。				■	■	■
3. 共議整體表現評量【各類科可參考附件十六至附件十九】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雙方討論後統一由指導教授上傳，並由實習機構覆核。					■	■

※本時程表為本校建議之進度，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得依實習機構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附表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之進程參考範例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實習學生得依各實習輔導機構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階段	教學實習與級務實習之進程	行政實習進程與研習活動
八月 (二月)	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特色、學校文化、學生文化、社區環境）。 2. 熟悉教育實習機構各項教學資源。 3. 認識實習輔導教師及輔導小組成員。 4. 研擬教育實習計畫，於八月（二月）中旬繳交各班實習指導教師。	1. 瞭解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2. 參加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與相關研習活動。
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1.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學技巧、教室布置及班級經營。 2.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3.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作業。 4. 實習學生在實習輔導小組之規劃下，分時段（同時或依序）見習各科優秀教師之教學（先觀摩、協助教學，最後實際教學）。 5. 十月（三月）起安排每週二至四節教學（80分至160分鐘）。	1. 開學後見習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但不直接負責工作（同一階段以實習一處室行政為原則，可依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之順序分階段實習）。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3. 每個月參加定期輔導或研習。
十一月 (四月)	1.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班級經營。 2.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安排下，觀摩其他科或他班教師之教學。 3.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擔任每週四至六節（160至240分鐘）之教學或某科全單元之教學。	1. 協助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每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3.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4. 每個月參加定期輔導或研習。
十二月 (五月)	1.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擔任每週六至八節（240至320分鐘）之教學。 2.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處理級務工作。 3. 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之教學演示者。	1. 協助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3.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4. 每個月參加定期輔導或研習。
一月 (六月至七月)	1.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每週擔任不超過十節（400分鐘）之教學。 2.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處理級務工作、期末班級成績、學籍工作。	1.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2.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3. 每個月參加定期輔導或研習。

貳、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專業典範 優質卓越 變革創新
Education of Love



筆記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4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刪除第 27 條

100 年 3 月 22 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7 月 1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 年 3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6 點、第 24 點、第 26 點

112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八）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教育實習議題審議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

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參加境外實習之學生且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依教育部境外實習計畫遴選規定，填具申請書、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輔導計畫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前往境外實習。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錄取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經費補助之境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學生，依該境外教育實習計畫辦理。

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點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點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三)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十一、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十二、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會談。
-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四)境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除需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則外，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五、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

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開設修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學校為準。

十八、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一、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三)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二十二、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員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三、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四、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五、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八、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三、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六、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七、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

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九、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心理調適假：三日(連續三日者，須檢附醫療院所就醫或診斷證明)。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一、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四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三、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2年12月19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12年11月28日校長核准，113年1月16日公告

參、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

專業典範 優質卓越 變革創新
Education of Love



筆 記 欄

師資培育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

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0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9~12、15、17、18、24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第六條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第八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第九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第十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修訂 14 條、19 條；增訂 5-1 條、5-2 條、16-2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代課、代理教師。
- 第5條之1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 第5條之2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6 條

-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7 條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

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2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第 14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

（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五、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第 15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6 條之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代課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 16 條之 2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第 1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第 1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師法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聘任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36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第 37 條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9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40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教師組織

-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

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21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

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 2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

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

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

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42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

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六章 罰則

第 43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 四 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五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8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
-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第 3 條

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
- 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懊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 四、阻卻違法事由。

第 4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前五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二章 校園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 5 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視同接獲檢舉。

第 6 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確認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事件時，除依第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以下併稱當事人）；被害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學校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7 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應依法令所定時限為之，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 8 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 9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予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予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未收受通知者，自知悉時起算。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

第 11 條

有第二條規定情形，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被害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管機關應予協助。
- 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四、依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
- 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
- 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被害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 三 章 校事會議之組織及審議、校園事件之調查及輔導

第 12 條

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第 13 條

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 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調查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員為限：

- 一、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調查專業人員。

輔導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員為限：

- 一、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輔導專業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擔任校事會議委員。

第 15 條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

- 一、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解聘期間。
- 二、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查、輔導或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查程序或調查報告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校事會議委員。

第 16 條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

第 17 條

教師執行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18 條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

第 19 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三、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

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時，亦同。

六、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調查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 20 條

學校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行為人疑似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 22 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第 23 條

學校對於與調查事件相關之錄影、錄音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事件需要時，學校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

第 24 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 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第 25 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

-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第 26 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 27 條

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小組：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二、輔導小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 三、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第 28 條

前條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

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
- 三、輔導應依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調查報告或校事會議認定之事實進行。
- 四、輔導應著重判斷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狀況改善或排除之可能性，由輔導小組視個案情形施以輔導及不定期之觀察與評估，不以依輔導計畫逐項執行為限。
- 五、輔導小組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六、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第 29 條

輔導期間屆滿或輔導工作提前結束，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前項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第 30 條

學校依法同意行為人辭職、退休或資遣者，輔導小組應終止輔導程序。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第 31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32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3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4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

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5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6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必要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7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8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39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40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結案報告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二十五條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不續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 42 條

教師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

第 43 條

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第 44 條

校事會議、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過程，發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有調查程序重大瑕疵者，得報請主管機關確認後，以書面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第 45 條

學校作成解聘以外之終局處理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前項規定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學者專家、律師或其他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為之。

第一項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為人。

第 46 條

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提供行為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

第 五 章 校事會議之終局處理及被害人之陳情

第 47 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8 條

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害人不服第一項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被害人，於依前項規定提出陳情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

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49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第 50 條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1 條

第十條及前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主管機關對陳情案件作成適當處理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陳情人，並載明陳情人對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者，不得提起救濟。

第 六 章 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 52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

- 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
- 四、主管機關就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 53 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校園事件調查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指定代理人出席、發言及參與表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調查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校事會議、教評會、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予迴避。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教育訓練。

第 54 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 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 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 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 55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另組調查小組時，委員應全部依主管機關推薦名單，從調查人才庫外聘，並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另組輔導小組時，委員應全部依主管機關推薦名單，並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 56 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五十條所定陳情事件者，應通知受理同一事件教師申訴或訴願之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

第 57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得設一個或二個審議小組，均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其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得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向審議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審議委員會得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

審議小組審查，決定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調查小組委員、輔導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 58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 59 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 60 條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6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協同教學人員，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涉及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62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第 6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

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

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

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

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筆記欄

肆、半年教育實習常用表單

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報到表【實習學生】

- 說明：實習學生應於報到後填寫本表，經實習機構簽核，並於期限前完成上傳。
- 繳交期限：8月實習者應於8月10日前上傳；2月實習應於2月10日前上傳。
- 繳交方式：請拍照或掃描上傳至Google表單
- 正本敬請自行保管，不需交回本校。因故需延後繳交報到表者，請務必來信告知本處。

校長/園長勛鑒：

惠蒙貴校提供本校畢（結）業生教育實習之機會，敬表謝意。

本校實習學生應於____年☐8月10日/☐2月10日前至貴校報到，教育實習至____年☐1月31日/☐7月31日止，敬請貴校惠予指導，不勝感激。

本教育實習報到表敬請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惠予簽章，以便實習學生提供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確認完成報到手續。肅此，順頌
勛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敬啟

教育實習報到表

原畢業/就讀系所：_____學號：_____

貴校實習學生（姓名）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校報到完畢，特此證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校長（園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格式 【實習學生】

- 說明：實習學生應於開學前撰寫實習計畫，紙本送交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授)批閱。
- 繳交期限：8月實習者於12月31日截止；2月實習者於6月30日截止。
- 繳交方式：電子檔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檔案任務，正本自留，不需交回本校。本表僅供參考，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欄位。

實習學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一、學習事項：(簡要規劃各類之學習項目與目標)			
(一) 教學實習			
(二) 級務實習			
(三) 行政實習			
(四) 研習活動			
二、預定完成作業			
核閱者		簽名(或蓋章)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機構教務(導)主任			
實習機構校(園)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指導教師			

附件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實習學生】

- 說明：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月返校座談，將於開學前函文至實習機構排定全天公假。若返校座談因故須請假，應於至少三天前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後填寫本假單。屢次無故缺席曠課、遲交請假單者，將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納入期末整體表現評量參考。
- 請拍照或掃描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hnuAhkmHxvepV5A6>
- 正本自留，不需交回本校。

實習生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請假類別 (檢附證明)	☐ 事假 ☐ 公假 ☐ 病假 ☐ 其他：_____		
請假事由			
本人因故無法出席無法出席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教育實習返校座談。 本人已確實告知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特此證明。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簽章：_____			

附件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心得暨作業格式【實習學生】

- 說明：繳交期限、格式、篇數得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自訂之。本表僅供參考，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
- 繳交方式：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利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作業繳交功能，新增心得作業並設定繳交期限，實習學生方能上傳繳交。紙本可自行決定是否送交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批閱，或自行存查，不需繳回本校。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類科	
(一) 教學實習			
(二) 級務實習			
(三) 行政實習			
(四) 研習活動	(範例)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研習時間： 研習心得：		
預定完成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評閱 (簽章)			

附件五、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實習學生】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內容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 ●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 ●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			
附錄：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本表僅供參考，可依各實習機構規定或實際情形自行增刪欄位。

附件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表【實習學生】

申請說明：敬請於終止教育實習 10 日內填妥本單，自行送交實習機構機關首長及畢業系所承辦人、主管核章後，送交至本校師培處俾憑辦理後續行政流程，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退費須知：已繳費申請終止實習者，2 月 10 日/8 月 10 日前申請者得全額退費，2 月底/8 月底前申請者得退三分之二，3 月底/9 月底前得退二分之一，4 月/10 月起申請者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就讀系所		學號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實習機構全銜			
學分費及保險費 繳費情形	☐ 未繳 ☐ 已繳【退費至郵局局號： 帳號： 】			
實習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最後到校日）			
終止教育實習 之理由	☐ 生涯規劃 ☐ 就讀研究所 ☐ 未達本校規定之實習門檻 ☐ 其他：			
實習機構簽核	茲同意貴校畢（結）業生終止半年教育實習。 校（園）長簽章： 日期：			
畢業/就讀系所 簽核	師培大學 實習指導教師	師培大學 系所承辦人	師培大學 系所主管	
	日期：	日期：	日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 導處簽核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承辦人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組長	師培處處長	

附件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紀錄表(至少 2 篇) 【實習指導教師】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師培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實習機構巡迴(訪視)輔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至少二次為原則，差旅費由本校支應，並於訪視結束後填寫本教育實習輔導紀錄表。
- 二、本表內容請登入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填報路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指導教師資料維護/more/實習輔導紀錄/查看/輔導紀錄表/新增/線上填寫，俾利本處統計教育實習輔導成果報教育部備查，不需繳交紙本。

填表者(簽章)		填表日期	
實習學生姓名		輔導日期	
實習機構全銜			
輔導類別	☐ 巡迴輔導 ☐ 電話輔導 ☐ E-MAIL ☐ 座談會 ☐ 網路通訊輔導 ☐ 其他：_____		
輔導項目	實習學生表現	建議事項/現況概述	
教學實習	☐ 優 ☐ 良 ☐ 尚可 ☐ 待加強		
導師(級務)實習	☐ 優 ☐ 良 ☐ 尚可 ☐ 待加強		
行政實習	☐ 優 ☐ 良 ☐ 尚可 ☐ 待加強		
研習活動	☐ 優 ☐ 良 ☐ 尚可 ☐ 待加強		
課程規劃建議或實習學生其他表現			
教育實習機構之整體輔導狀況建議及需協助事項			
備註			

附件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任務檢核表【實習學生】

說明：

- 一、本表僅供學生自我檢核實習任務繳交進度使用，正本不需交回本處。實習任務檔案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上傳，並請主動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實習檔案評量，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 二、除前述作業外，各實習指導教師可視需要，自行進入平臺之作業繳交區新增作業。

實習學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分班		
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篇數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1(必填)	*P-1-R 見習	6 節課		
	2(必填)	*P-2-R 教學計畫(教案)	2 節課		
	3(必填)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2 節課		
	4(必填)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 次		
	5(必填)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次		
	6(必填)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 次		
	7(必填)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8(選填)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9(必填)	P-7-E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10(選填)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11(選填)	P-9-E 專業成長計畫	自由繳交		
	12(選填)	P-10-E 行動研究	自由繳交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1(必填)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2(必填)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 篇		
	3(必填)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4(必填)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 篇		
行政實習任務	1(必填)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2(必填)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研習任務	1(必填)	*S-1-R 研習省思	3 次	累計至少 10 小時， 並上傳時數證明。 (格式不限)	

附件九、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實習任務檢核表

說明：

- 一、本表僅供學生自我檢核實習任務繳交進度使用，正本不需交回本處。實習任務檔案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上傳，並請主動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實習檔案評量，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 二、除前述作業外，各實習指導教師可視需要，自行進入平臺之作業繳交區新增作業。

實習學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分班		
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篇數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1(必填)	*P-1-R 見習（開學第一個月）	6 節課		
	2(必填)	*P-2-R 教學計畫（教案）	2 節課		
	3(必填)	*P-3-R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2 節課		
	4(必填)	*P-4-R 社區在地資源的運用	1 次		
	5(必填)	*P-5-R 幼兒學習評量與輔導	1 次		
	6(必填)	*P-6-R-1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1 次		
	7(必填)	*P-6-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次		
	8(必填)	*P-6-R-3 試教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1 次		
	9(選填)	P-7-E 專業成長計畫	自由繳交		
	10(選填)	P-8-E 教育理念	1 篇		
	11(必填)	P-9-E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12(選填)	P-10-E 教育實習總省思	1 篇		
	13(選填)	P-11-E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14(選填)	P-12-E 行動研究	自由繳交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1(必填)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2(必填)	*T-2-R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1 篇		
	3(必填)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 篇		
	4(必填)	*T-4-R 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	1 篇		
行政實習任務	1(必填)	*A-1-R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2(必填)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研習任務	1(必填)	*S-1-R 研習省思	3 次	累計至少 10 小時， 並上傳時數證明。 (格式不限)	

附件十、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任務檢核表

說明：

- 一、本表僅供學生自我檢核實習任務繳交進度使用，正本不需交回本處。實習任務檔案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上傳，並請主動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實習檔案評量，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 二、除前述作業外，各實習指導教師可視需要，自行進入平臺之作業繳交區新增作業。

實習學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分班		
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篇數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1(必填)	*P-1-R 見習	6 節課		
	2(必填)	*P-2-R 教學計畫(教案)	2 節課		
	3(必填)	*P-3-R 學生學習結果評估	2 節課		
	4(必填)	*P-4-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1 次		
	5(必填)	*P-5-R-1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1 次		
	6(必填)	*P-5-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次		
	7(必填)	*P-5-R-3 教學後會議紀錄表	1 次		
	8(必填)	*P-6-R 教育實習省思	1 次		
	9(選填)	P-7-E 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10(必填)	P-8-E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11(選填)	P-9-E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12(選填)	P-10-E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自由繳交		
	13(選填)	P-11-E 行動研究	自由繳交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1(必填)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2(必填)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1 篇		
	3(必填)	*T-3-RIEP 會議	1 篇		
	4(必填)	*T-4-E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5(必填)	*T-5-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 篇		
行政實習任務	1(必填)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2(必填)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研習任務	1(必填)	*S-1-R 研習省思	3 次	累計至少 10 小時， 並上傳時數證明。 (格式不限)	

附件十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任務檢核表

說明：

- 一、本表僅供學生自我檢核實習任務繳交進度使用，正本不需交回本處。實習任務檔案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上傳，並請主動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實習檔案評量，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 二、除前述作業外，各實習指導教師可視需要，自行進入平臺之作業繳交區新增作業。

實習學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分班		
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篇數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1(必填)	*P-1-R 見習	6 節課		
	2(必填)	*P-2-R 教學計畫(教案)	2 節課		
	3(必填)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2 節課		
	4(必填)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 次		
	5(必填)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次		
	6(必填)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 次		
	7(必填)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8(選填)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9(必填)	P-7-E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10(選填)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11(選填)	P-9-E 專業成長計畫	自由繳交		
	12(選填)	P-10-E 行動研究	自由繳交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1(必填)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2(必填)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 篇		
	3(必填)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4(必填)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1 篇		
行政實習任務	1(必填)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2(必填)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研習任務	1(必填)	*S-1-R 研習省思	3 次	累計至少 10 小時， 並上傳時數證明。 (格式不限)	

附件十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最新版本敬請依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主。填寫後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評量結果(亦可請實習學生協助上傳)，正本得自行保管存查，不需交回本校。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附件十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最新版本敬請依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主。填寫後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評量結果(亦可請實習學生協助上傳)，正本得自行保管存查，不需交回本校。

教學演示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活動名稱： 班別：☐大班☐中班☐小班☐幼幼☐混齡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綜合評述					

附件十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最新版本敬請依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主。填寫後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評量結果(亦可請實習學生協助上傳)，正本得自行保管存查，不需交回本校。

教學演示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科目：_____ 單元：_____ 年級：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教學目標。				
	A-1-2 依班級學生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附件十五、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最新版本敬請依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主。填寫後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評量結果(亦可請實習學生協助上傳)，正本得自行保管存查，不需交回本校。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附件十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正本得自行保管存查，不需交回本校。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	評量等第		

	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附件十七、幼兒園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正本得自行保管存查，不需交回本校。

整體表現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幼兒園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7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幼兒園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7項)

附件十八、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正本得自行保管存查，不需交回本校。

整體表現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教學目標。			
	A-1-2 依班級學生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 (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

(二) 實習學生通過

--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附件十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教師評量用】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正本得自行保管存查，不需交回本校。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生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附件二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習歷程檔案競賽(乙組)【實習學生】

- 一、依據本校「教育實習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要點」辦理。
- 二、為提供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學生省思其實習教學、整理個人教學生活思緒，並提供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協助學生教學成長的證據與評量依據，本處於每年3月舉辦教育實習學習歷程檔案競賽，對象為前一年度參加教育實習者。(2月及8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皆有參賽資格)
- 三、教育實習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要點資料規格：應以A4尺寸編排，內容資料以六十頁為限(含目錄，頁數計算不含封面封底，但含隔頁及佐證資料)，超過頁數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以此類推。
- 四、凡投稿者皆有獎狀乙紙，依據分數選出兩名特優、四名優勝、六名佳作，獲獎者將擇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000元至3000元不等，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
- 五、評分標準(依照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楷模獎評分標準)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30%
 2. 教育實習計畫：10%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的作法：25%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25%
 5.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10%
- 六、參賽資料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可檢附佐證資料)
 - (二)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可檢附佐證資料)
 1. 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
 2. 教學創新的作法、校園人際互動
 3.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4.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5. 教育實習檔案(或實習心得報告等)之簽證。
 - (三)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 (四) 封面與封底、教學過程影片(10分鐘以內)
- 七、收件方式：
 - (一) 收件期限：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15日截止(為原則)。
 - (二) 收件格式：為響應無紙化及環保政策，檔案內容建請繳交(1)PDF電子檔、(2)教學過程影片(10分鐘以內)。
 - (三) 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填寫google表單上傳檔案。
 - (四)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CDxUC4RQNkyPsY38>
- 八、得獎優秀作品將展覽於本處辦公室，供本校師生借閱參考。

附件二十一、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流程及重點說明

一、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

- (一)實習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當年2月至7月或當年8月至翌年1月），且需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競賽(乙組)評選獲獎，依類科及名次進行薦送。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三)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具有指導關係之前述三項之一成員不限組成模式的合作團體。

二、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實習學生楷模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名額	6 名	13 名	20 名	6 組
獎額	2 萬	2 萬	2 萬（8 名） 6 千（12 名）	10 萬 講座及獎金之分配， 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 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 自訂
備註	1.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2.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實習指導／輔導教師身份者再頒發獎座 1 座。 3.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計功 1 次。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	實習學生優良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
名額	6 名	13 名	40 名	6 組
備註	1.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2.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2 次。			

三、各師資培育大學薦送名額（依各類科實習學生及指導教師人數）

	類別(推薦單位)	小教類科	幼教類科	特教類科
1	指導教授典範獎(師資培育之大學)	4 位	2 位	2 位
2	輔導教師卓越獎(各教育實習機構)	2 位	2 位	2 位
3	實習學生楷模獎(師資培育之大學)	4 位	2 位	2 位
4	合作團體同心獎(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	2 組	2 組	2 組

四、本校薦送資料行政程序：

- (一)每年 3 月中旬：本校校內教育實習學生歷程檔案競賽初選，優勝作品得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實習學生楷模獎。
- (二)每年 4 月下旬：本校教育實習績優獎徵件至每年 4 月 25 日截止。

- (三)每年 5 月上旬：本校組成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並由本校統一送印被推薦資料 1 式 5 份。
- (四)每年 5 月中旬：本校函送作品資料至主辦單位參賽。
- 五、本獎項規定參賽作品規格及作品內容所需呈現的向度，但未針對排版格式及呈現方式做限制。參賽作品規格如下：
- (一)送審資料內容應以 A4 尺寸直式橫書編撰，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至多以 60 頁為限，並應分別編列頁碼。
- (二)如有其他相關資料，如：評選申請表、教師聘書或實習證明、書目錄、摘要、隔頁、佐證資料影本及補充資料等，均列入作品內容上限 60 頁之計算，應連同基本資料及特殊條件資料一併註明頁碼，頁數超過 60 頁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 (三)教學過程光碟影片（僅實習學生身份之參賽者需提供）：每位參賽者送交檔案給本校師培處燒錄 1 式 5 份 10 分鐘以內之影片光碟。
- (四)送件資料表件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五)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實習機構之學生姓名宜以代號稱呼，照片部分為避免肖像權爭議，應取得授權證明書或以圖案遮蔽五官。
- (六)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於期限內補件，否則不予受理。

參選對象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 學生	教育實習 合作團體
頁數下限	10 頁	10 頁	30 頁	40 頁
頁數上限	60 頁	60 頁	60 頁	60 頁
10 分鐘教學影片	無	無	可檢附	無

六、本競賽評審基準如下：

獎項類別	特殊條件審查項目	配分
1.指導教授典範獎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25%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35%
	教育實習典範事蹟	40%
2.輔導教師卓越獎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	10%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20%
	教育指導輔導紀錄代表作	30%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40%
3.實習學生楷模獎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20%
	教育實習計畫	10%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的作法	35%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	25%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	10%
4.合作團體同心獎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20%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互動情形與紀錄	35%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45%

七、參賽資料呈現內容簡要說明：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授典範獎）

1. 基本條件：

-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
-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2. 特殊條件：

-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 (3)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 (4)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教師卓越獎）

1. 基本條件：

- (1)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
※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可由校長或教務主任簽章。
-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

2. 特殊條件：

-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
-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
- (4)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 (5)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三) 教育實習學生（實習學生楷模獎）

1. 基本條件：

- (1) 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
- (4) 教學過程光碟影片（填寫報名表時上傳影片檔）

2. 特殊條件：

-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 (2)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教學創新作法、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教育生涯期許與發展、實習心得報告(得呈現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3)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合作團體同心獎）

1. 基本條件：

-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
-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
- (3) 教育實習學生，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
- (4) 評選申請表、實習學生之推薦函正本皆須送達師培處以利薦送流程。

2. 特殊條件：

- (1) 師資培育大學及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 (2) 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
-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 (4)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

八、本獎項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評審小組辦理收件彙整並轉送委員做專業審查，共約需 2 至 3 個月，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暨得獎名單。

九、本獎項頒獎典禮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確切日期請依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函文通知日期為主。

十、本校徵件流程：

(一)徵件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每年 4 月 25 日截止

(二)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hhC54dNwclZiky5c6>

(三)參賽文件：

1.評選申請表紙本正本（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師培處）

2.參賽作品內文及封面封底 PDF 電子檔（請填寫報名表單上傳）

十一、評選申請表請務必使用最新表格，電子檔及歷年獲獎作品示例彙編，下載路徑及 QR Code 圖檔如下，僅供本校師生參賽參考使用。

雲端硬碟下載網址	QR code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dZw7KKJ_6SmwiEJhMT3smAfwWencvq0?usp=sharing	

十二、若有其他疑問，請電郵 intern@mail.ntcu.edu.tw 師培暨就輔處。

十三、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計畫網站：<http://eii.ncue.edu.tw/Practice/>

附件二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業務通訊錄暨常用連結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機：(04)2218-319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傳真：(04)2218-3230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楊裕貿處長	yum@mail.ntcu.edu.tw	(04)2218-3231
高敬堯組長	kaojy@mail.ntcu.edu.tw	(04)2218-1008
楊忠翰先生	intern@mail.ntcu.edu.tw	(04)2218-3237

- 其他常用連結：

網站名稱	網址	聯絡電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https://tecs2020.ntcu.edu.tw/index.php	04-22183859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	04-7232105 #1155 #1159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	07-7258600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04-7232105#1154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s://tqa.rcpet.edu.tw/	02-2732396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安中心	https://military.ntcu.edu.tw/	04-2218329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中心	http://counseling.ntcu.edu.tw/	04-22183177~3179
教育實習光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tDLvx8nMzkeBtSX15txe1Mk0bopW11s?usp=drive_link	04-2218-323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https://tecs2020.ntcu.edu.tw/index.php>

地 址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電 話

(04)22183859、(04)22183237

傳 真

(04)22183230